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致使公司总股本增加，新增股份将于2026年8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股东持股数量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2026年7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34号）（以下简称“《批复》”）。

根据《批复》，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873,30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26元。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于2026年8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769,504,398股增加至837,377,70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2日披露的《上市公告书》。

本次发行中，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控股”）

及其一致行动人路牡丹、路漫漫、王志军、王晓英不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上述股东合计持股比例由 33.5478%被动稀释至 30.8094%，权益变动被动稀释触及 1%刻度的整数倍。

二、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新坪路8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	路牡丹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3	路漫漫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4	王晓英		
住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5	王志军		
住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8月27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873,303股，公司总股本由769,504,398股增加至837,377,701股。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控股股东金河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路牡丹、路漫漫、王志军、王晓英合计持股比例由33.5478%被动稀释至30.8094%，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股票简称	金河生物	股票代码	002688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被动稀释比例（%）	
A股（金河控股）	0	减少2.3430	
A股（路牡丹）	0	减少0.2775	
A股（路漫漫）	0	减少0.0812	
A股（王晓英）	0	减少0.0118	
A股（王志军）	0	减少0.0248	
合计	0	减少2.738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从而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剔除回购专户后	未剔除回购专户		剔除回购专户后	未剔除回购专户
金河控股	219,195,570	28.7044	28.4853	219,195,570	26.3614	26.1764
路牡丹	25,964,401	3.4001	3.3742	25,964,401	3.1226	3.1007
路漫漫	7,599,645	0.9952	0.9876	7,599,645	0.9140	0.9076
王志军	2,318,931	0.3037	0.3014	2,318,931	0.2789	0.2769
王晓英	1,102,405	0.1444	0.1433	1,102,405	0.1326	0.1316
合计持有股份	256,180,952	33.5478	33.2917	256,180,952	30.8094	30.5932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8,742,020	32.5737	32.3250	248,742,020	29.9148	29.70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7,438,932	0.9742	0.9667	7,438,932	0.8946	0.8884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1: 本公告涉及计算相关股份数量、比例时, 以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的总股

本为准。

注2：上述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1日